

上海市审计局202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审计局”网站(<https://sjj.sh.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本市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立足审计工作实际，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持续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不断提升审计机关政务公开质效，为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扎实做好审计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以及上年度审计工作成果；及时公告21个部门(单位)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结果和上海天文馆(上海科技馆分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积极推动审计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提升审

计工作透明度。二是扎实做好法定内容公开。及时更新局领导名单及分工调整情况；按时公开年度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及时公布政府采购、公务员招录、建议提案办理、审计科研课题指南等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阅、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积极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全年共受理申请 29 件，年内办结 27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解释，倾听申请人的真实诉求，确保精准研判申请内容；针对复杂疑难申请，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同时积极配合其他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及时反馈信息公开征询意见。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现行有效法律文件中涉及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条款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完成本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耐心指导各区审计局，确保本市审计领域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继续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确保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公开。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积极做好“上海市审计局”网站和“上海审计”官方微博等公开平台内容建设，及时转发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并积极推动网站与微博协同联动，发布审计相关新闻。全年通过网站和微博发布信息 1300 余篇（次）。加强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栏目的衔接融合，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持续做好网站和微博日常监测和季度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五）监督和保障方面。继续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

协调作用，年初局长办公会专门研究、审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公开工作分工明确、落实到位。局领导随时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组织开展全市审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培训，同时通过在线沟通、电话答疑等多种形式，针对性地指导政务公开业务，积极提升全市审计机关政务公开队伍公开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3	0	0	0	1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0	0	0	0	0	1	11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2	1	0	0	0	0	13
(七) 总计		23	3	0	0	0	1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5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审计重要信息和政策文件解读方式还不够丰富、本市审计机关政务公开培训对象需进一步扩大等问题。

（二）2024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4年我局存在的政府信息管理有待优化、网站政务公开板块有待调整、网上政民互动有待加强等问题。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二是编制完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切实保障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三是强化网站政民互动相关栏目内容建设，发布2025年政府开放活动预告等便民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强化公众参与及政策解读。通过网络征询、书面征询、实地座谈等形式，向社会公众、特约审计员、相关部门征询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意见建议。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通过“一图读懂”和“一问一答”方式分别解读《上海市2024年度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稿，引导公众读懂、读透审计重要信息。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继续开放政策文件发布页面网民留言功能，收集公众对审计相关政策的意见建议。高质效办理局长信箱、网上信访、网上咨询、“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政民互动渠道留言和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办理时限，及时回应和解答相关问题。注重加强舆情跟踪，年内未发生涉及本单位的负面舆情事件。

(三)创新政府开放活动形式。聚焦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开放月主题，分别以部门联办、市区联动的方式成功举办两场政府开放活动。活动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审计员、企业代表等 60 余人参与，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形式，共话审计服务营商环境新举措。其中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的政府开放活动被评为“上海市 2025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

(四)继续推进公共数据开放。继续做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单项审计结果公告、审计工作成果等 5 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供社会浏览查阅、参考利用。

(五)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5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